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RC-C2026-0007

项目名称：2026年8月至2027年7月江宁区谷里街道小型水库堤防养护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南京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9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甲方的“2026年8月至2027年7月江宁区谷里街道小型水库堤防养护项目”的服务。

1.服务内容：皮库水库、大塘金水库、冬瓜塘水库、赵宕水库、乌石岗水库、谷里水库、红庙水库、公塘水库、梁塘水库、碧篛塘水库、孙家店水库、尼山水库、薛家水库、郑和水库、板桥河河道堤防、戴家坝河河道堤防定期开展草皮养护、白蚁防治、巡查。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皮库水库养护	水库养护主要包括水库管护、植物防护、白蚁防治、汛期巡查。 （1）水库养护：坝区、管理房日常保洁；排水沟积淤清理；水库溢洪道、涵洞、虹吸管出水口积淤清理。 1）管护范围： 坝区、管理房；排水沟淤积清理；水库溢洪道淤积清理；水库启闭门设备养护。 2）管护内容： A、大坝、管理房：做到各管理范围无杂草、杂物，水面无白色漂浮物、垃圾等。 B、排水沟淤积清理：不少于14次/年，保持排水沟无杂物。 C、水库溢洪道淤积清理：不少于14次/年，保持溢洪道无杂物、杂草、无淤积。 D、水库启闭门设备养护：主要包括清灰及注油、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做到设备运行正常，每季一次。 E、水库坝坡管设备养护：主要包括清灰及注油、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做到设备运行正常，每季一次。 （2）植物养护：草皮日常修剪、浇水施肥、草皮局部补植、更换等；保持大坝管理范围内无杂草等工作 1）养护范围：病虫防治，修剪定型，水肥管理，防寒防冻，清除杂	㎡	9260
2	大塘金水库养护		㎡	13100
3	冬瓜塘水库养护		㎡	3010
4	赵宕水库养护		㎡	13580
5	乌石岗水库养护		㎡	8230
6	谷里水库养护		㎡	36900

7	红庙水库养护	草。 2）养护内容： A、一年不少于 14 次，4~10 月共 10 次，平均 3 周 1 次；11~3 月共 4 次，平均 5 周 1 次；具体视草皮生长情况而定，保证草皮在 10cm 以内。 B、喷药驱虫，根据虫发生情况和草皮长势进行，使用品种为绿色环保化肥和无公害农药。 C、浇水施肥，浇水主要在夏季节，施肥主要在梅雨季节。 D、清除杂草垃圾，清除杂草一般在春季杂草疯长时不断进行，夏秋季定期清除，清除垃圾在清除杂草时捎带进行。 （3）白蚁防治：检查坝体、运行期进行预防、发现白蚁及时灭治、灭治后进行验收。 1）检查 A、直接观察，发现泥被、温湿、蚁路、蚁窝等现象应该判断是否因白蚁筑巢引起的。 B、观察白蚁外出活动时留下的痕迹，初步判断危害堤坝的蚁巢。 C、观察台踩外出活动时留下的泥迹、泥线在堤坝及平堤平台的分布密度、分群孔出现的数量和真菌指示物等，综合分析项目遭受白蚁危害的程度。 2）预防 运行期白蚁的预防 A、每年堤坝拆蚁分群季节在堤坝上及其蚁源区寻找分群孔，把长翅繁殖蚁消灭在分群之前；把堤坝坡上刚脱翅的繁殖蚁消灭在挖洞营巢之前。 B、在堤坝白蚁分群季节里，除特殊险情外，堤坝应停止开灯。 C、保护和利用白蚁的天敌。 D、整治堤坝环境，禁止在堤坝上取白蚁木材和柴草，经常清除堤坝上和周边白蚁喜食的食物。 3）灭治 选择阴天或晴天的早、晚进行灭治。可选择药诱法、挖巢法、熏烟法、灌注法。 4）验收 运行期验收条件： A、连续三年以上有效的灭治，经检查观察白蚁活动得到有效控制。 B、堤坝管理状况良好，大中型水库和重要堤防管理单位配备经培训或自学、具有白蚁防治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的防治人员一人以上。 C、提供的检查资料完备。 （4）区域内每年防汛期间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建立巡查日志 （5）根据省级规范化管理要求对区域内工作内容台账资料汇编，一库一档。	㎡	20400
8	公塘水库养护		㎡	25240
9	孙家店水库养护		㎡	4300
10	梁塘水库养护		㎡	7110
11	磬箫塘水库养护		㎡	5450
12	薛家水库养护		㎡	3850
13	郑和水库养护		㎡	6450
14	尼山水库养护		㎡	5960

15	板桥河堤防养护（草皮养护宽度为35m（迎水坡常水位至背水坡堤脚外不小于 5m，扣除坝顶道路））	河道堤防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植物防护、白蚁防治、汛期巡查。 （1）植物养护：堤防迎水坡、背水坡草皮养护及垃圾清理，堤顶道路清洁及养护。 1）养护范围：病虫防治，修剪定型，水肥管理，防寒防冻，清除杂草。 2）养护内容： A、一年不少于 14 次，4~10 月共 10 次，平均 3 周 1 次；11~3 月共 4 次，平均 5 周 1 次；具体视草皮生长情况而定，保证草皮在 10cm 以内。 B、喷药驱虫，根据虫发生情况和草皮长势进行，使用品种为绿色环保化肥和无公害农药。 C、浇水施肥，浇水主要在夏季节，施肥主要在梅雨季节。 D、清除杂草垃圾，清除杂草一般在春季杂草疯长时不断进行，夏秋季定期清除，清除垃圾在清除杂草时捎带进行。 （2）白蚁防治：定期检查堤防、运行期进行预防、发现白蚁及时灭治、灭治后进行验收。 1）检查 A、直接观察，发现泥被、温湿、蚁路、蚁窝等现象应该判断是否因白蚁筑巢引起的。 B、观察白蚁外出活动时留下的痕迹，初步判断危害堤坝的蚁巢。 C、观察台踩外出活动时留下的泥迹、泥线在堤坝及平堤平台的分布密度、分群孔出现的数量和真菌指示物等，综合分析项目遭受白蚁危害的程度。 2）预防 运行期白蚁的预防 A、每年堤坝拆蚁分群季节在堤坝上及其蚁源区寻找分群孔，把长翅繁殖蚁消灭在分群之前；把堤坝坡上刚脱翅的繁殖蚁消灭在挖洞营巢之前。 B、在堤坝白蚁分群季节里，除特殊险情外，堤坝应停止开灯。 C、保护和利用白蚁的天敌。 D、整治堤坝环境，禁止在堤坝上取白蚁木材和柴草，经常清除堤坝上和周边白蚁喜食的食物。 3）灭治 选择阴天或晴天的早、晚进行灭治。可选择药诱法、挖巢法、熏烟法、灌注法。 4）验收 运行期验收条件： A、连续三年以上有效的灭治，经检查观察白蚁活动得到有效控制。 B、堤坝管理状况良好，大中型水库和重要堤防管理单位配备经培训或自学、具有白蚁防治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的防治人员一人以上。 C、提供的检查资料完备。 （3）区域内每年防汛期间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建立巡查日志 （4）根据省级规范化管理要求对区域内工作内容台账资料汇编，一库一档。	km	11.5
16	戴家坝河堤防养护（草皮养护宽度为30m（迎水坡常水位至背水坡堤脚，扣除坝顶道路））		km	3.57

17	草皮更换	原损坏草皮更换，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品种为矮生百慕大+黑麦草混播草毯，自行考虑原损坏草坪铲除、垃圾外弃以及新栽草坪整地、施肥、养护等所有工序，确保更换部位草坪100%符合设计和甲方要求。含成活期内养护。	㎡	8000
18	砌石清杂	清理背水坡砌石反滤层杂草，保证反滤层正常工作。	㎡	9330

注：具体以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采购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 合同附件。

注：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一）合同履行期限：1年。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暂定总金额为：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1425000元）。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3. 结算方式：结算价以审定价为准。如乙方磋商时的最终报价相比首轮报价进行下浮，含税单价以乙方最终报价等比例下浮后的为准。服务结束服务工作量结算报送审计后，按结算核减比率执行审计费用分摊：

若结算核减率＞10% 且≤15%），由成交单位承担核减金额超出10%对应部分的全部审计费用；

若结算核减率＞15%，本次项目全部审计费用由成交单位全额承担。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防汛抗旱专项巡查并提供巡查日志，且需对每个水库及河道建立一库一档资料随时备查，监理单位每月进行考核，甲方根据监理提交的考核结果进行评价，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　　。

5. 甲方根据监理提交的日志进行每月考核，年度考核时，如乙方无法提交巡查日志和服务区域内按一库一档要求汇编的档案资料，则甲方有权扣减　　。

6. 付款方式：

完成工作量 50%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 80%，服务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部门审计或第三方审核结果并经审计部门确认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若工作量发生变化，以审计部门审计或第三方审核结果并经审计部门确认后的工作量作为结算依据），剩余 3%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复验合格后无息支付。

注：审定价-考核罚款=应付款项

7.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合同价款按 6%税率计算，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如为小规模纳税人）无法开具 6% 增值税发票，税前单价不变，含税价=成交的税前单价 ×（1+实际开票税率）。采购人按供应商实际开出的增值税发票重新计算结算价款。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服务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指导、修正及调整。

2. 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方案所需的要求、素材、数据等相关资料，以确保本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3. 甲方有权对服务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核，并对乙方服务执行的全程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服务提出合理的修正要求。

4. 甲方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信息内容及其形式均真实、安全、准确符合本合同履行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的规定及要求，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 甲方如对服务有任何改动，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能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出调整。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法规政策及有关行业规范、标准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服务业务的范围和要求督促完成工作任务。

3. 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制度，乙方需妥善保管各种档案文件，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乙方在承担上述 1、2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撤出现场，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配合甲方移交项目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通知送达

本合同所载地址、联系电话均为约定送达方式(包括法院的诉讼文书)，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提前5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即视为送达成功。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电　　话：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9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5135609l8XM

开户行及账号：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

320121240120100006l201

电　　话：025-52160582